

副本

檔 案：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 20 號
電話：(04) 2665-3882
傳真：(04) 2665-7199
電子信箱：eagles.surney@msa.hinet.net
聯絡人：曹智廣秘書長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華測商(會)字第 105039 號
速 別：
附 件：如 文

主旨：本會舉行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已順利圓滿完成，隨函檢附會議相關資料，復如說明，敬請 鑒核備查。

說明：

- 一、有關會員大會決議事項，建請政府相關部門參辦。
- 二、本會於 105 年 9 月 2 日假台中市健行路 1049 號(金典酒店)舉行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隨函檢附會議記錄、大會手冊、簽到表及相片等(詳附件)，敬請備查。

正本：內政部、內政部地政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全體會員

理事長高治喜

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會議記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 下午 1:00 時
- 二、開會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健行路 1049 號(金典酒店 13 樓會議室-菁英 2 廳)
- 三、出席人員：應出席 72 名，實到會員 23 名、委託出席 23 共計 46 名，達到百分之 63 比例，超過二分之一出席率。(詳附簽到簿)

四、主管機關代表出席人員：

貴賓同業列席人員：清華大學-李家同教授

交通大學-史天元教授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費立沅組長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陳宏仁技士

台灣中小工程技術顧問企業協會-黃煌輝理事長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朱弘家理事

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黃敏郎主任

台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李準勝理事長

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王啟鋒理事長

台中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周渙文理事長

五、大會開始，行禮如儀。

六、主席：高治喜理事長

司儀及記錄：曹智廣秘書長

七、主席致開會詞：(詳見大會手冊第 2~3 頁)。

八、來賓致詞：(致詞內容省略)。

九、大會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理事會

案由：檢具本會 104 年度會務工作報告書，提請追認案。(詳見手冊第 17 頁至第 35 頁)

說明：依據內政部發布之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提請大會追認，為符合日後各年度會員代表大會能遵循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時程，本次提出 104 年度工作報告書予大會追認。

辦法：擬予追認通過後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全體出席會員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監事會

案由：檢具本會 104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提請追認案。

(詳見手冊第 37 頁至第 41 頁)

說明：依據內政部發布之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提請大會追認，為符合日後各年度會員代表大會能遵循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時程，本次提出 104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予大會追認。

辦法：擬予追認通過後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全體出席會員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理事會

案由：檢具本會 106 年度會務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提請審議案。

(詳見手冊第 43 頁至第 52 頁)

說明：依據內政部發布之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提出 106 年度工作計畫書及收支預算表。

辦法：擬提請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全體出席會員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尹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案由：建請本公會致函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招標時，應依據行政院工程會新訂「技術服務契約範本」(105.06.15 版)之規則辦理地形測量等先期工作之付款。

說明：

- 一、該契約第二條履約標的第三款其他：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如乙方提供服務，甲方應另支付費用)
- 二、機關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為主之採購案，如一併委託基地地形測量及地質鑽探等作業，多屬得標廠商先期支複委託部分，為免拖延對

該等分包廠商之付款期程。爰修正第二條附件 2 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四)其他_____ (增列先期作業各項目之付款條件及比率)建請依法行政。

- 三、建請參照「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6 條 2 項、第 26 條、第 29 條第 5 項規定，增訂先期複委託作業之付款條件，以利辦理招標及訂約事宜。

辦法：

- 一、提請會員大會決議後，建請本公會發函至全國各部會、地方政府及工程主管機關，依據行政院工程會頒布之新契訂契約範本規則辦理，以落實依法行政。
- 二、函請相關之鑽探業及其他先期作業工作所組公會，也一併發函產生共震效應，全面影響主辦工程機關重視。

決議：全體出席會員無異議通過，請會務人員發函辦理。

第五案

提案單位：健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案由：為落實推動執行國土測繪法，健全測繪事業發展，建請貴會函文各機關，相關「測繪業」投標廠商資格之規定。

說明：

- 一、健安公司今年投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松山機場跑道全區沉陷量精密水準測量案，標案投標廠商資格規定模糊，健安公司以「測繪業」投標後卻被判定為資格不符，測繪業公司卻無法投標測量案工程，實屬莫名！
- 二、另也有台電綜合施工處測量案件，經健安公司電話聯絡，才更正公告投標廠商資格。
- 三、顯見仍有多數機關對於「國土測繪法」相關以及「測繪業」陌生，故建請貴會可否函文說明，避免往後相關情形發生。

辦法：請內政部地政司加強宣導國土測繪法內容，請政府機關依法行政。

決議：函文內政部憑辦。

第六案

提案單位：本會理事會

案由：追認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代表名冊及權利義務規定。

說明：追認本會會員公司計 67 家，會員代表計 72 名，並由會務人員造具會員代表名冊於理監事會審議。

辦法：

一、會員公司如在 7 月底前經催繳未繳交年費，將採會員代表停權處分。

二、停權會員公司代表或贊助會員均歡迎參加會員大會，但無具備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決議：本案追認無異議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參加馬來西亞舉辦的第 61 次東南亞理事會議及 2017 年 8 月 15~17 日於汶萊舉行的第 14 屆東南亞測量大會。

說明：本會自 104 年 7 月於新加坡正式加入東南亞測繪協會後，已參加 57~60 次東南亞理事會議，其中第 59 次會議由本會在台中舉辦。由於東協 10 國大部分處於開發階段，對基礎建設需求急迫，其中土地管理是很重要的一環，對會員未來的商機應有一定程度的幫助。

辦法：

一、鼓勵會員踴躍參加國際會議，增加與東南亞會員情誼及工作機會。

二、積極爭取外交部及主管機關補助參加會議經費。

三、公會補助會員參加會議經費。

決議：請理事會針對補助會員出席參加東南亞相關會議訂定辦法，原則需考慮本會財務狀況，另應積極爭取主管機關與外交部等政府機關補助費用。

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大會情景



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大會情景



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大會情景

